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3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林敖东	股票代码	000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振宇		
办公地址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传真	0433-6238973		
电话	0433-6238973		
电子信箱	000623@jlao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上游行业为中药材种植加工业和原料药制造业,下游行业为药品流通行业。

1)公司所属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对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医药制造业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创新药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药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医药行业需求刚性较为明显,属于弱周期性行业,与经济周期关联度较低,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随着医药制造业创新发展的加速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医药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机遇期。

2)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2023 年,世界经济复苏动能不足,全球通胀水平仍处高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在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及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下,全球医药市场进入新的发展周期。全球医药市场由化学药和生物药组成,以化学药为主。公开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化学药市场份额 74.2%,生物药市场份额 25.8%,对比历史数据,全球化学药市场份额呈现下降趋势,生物药市场份额持续增长。随着全球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口老龄化程度和疾病发病率不断提升,推动了制药市场需求增长,预计到 2028 年全球制药市场规模将突破 2 万亿美元,2022-2028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4.8%。(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中商产业研究院、中商情报网)

2023 年,全球医药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加剧,大型跨国医药企业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进行战略转型,聚焦主业、降本增效,通过技术创新不断研发新药提升自身实力,以达到产品线和团队调整,适应市场带来的不确定性。2023 年生物技术药物研发加速、精准医疗概念兴起、医疗大数据深化应用,全球环境下各国政府逐步加强本土医药企业的扶持力度,中医药国际市场也在竞争中持续升温。

中医促进了很多国家医学的发展,我国中药类产品出口覆盖全球 196 个国家和地区,已经与 40 余个外国政府及地区主管机构签署了专门的中医药合作协议,中医药国际化进程持续推进。但中成药以处方药进入欧美等国家的医疗市场仍面临文化和技术壁垒的挑战。东西方文化的差异,加上中医的理论体系与西医不同,使得中医药理念完全被国际接受还有难度。各国对中医等传统医学管理、中药产品注册要求不同,制约了中医药在全球上市推广。2023 年,我国医药类产品进出口额 1954 亿美元。其中,中药类产品出口额 55 亿美元,占我国医药品出口总量的 5.4%。(数据来源:国务院公报、新华社、中国海关总署、外事局)

"一带一路"倡议为中医药走向世界带来重要机遇,随着"一带一路"枢纽建设的深入推进,中医药作为我国与世界各国开展人文、科技、文化交流的重要载体,走出去步伐加快,海外市场将得到有效拓展。

3)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状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发展越来越受到广泛的关注。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随着国家对中医药事业创新发展的高度重视,中医药服务水平与效能的不断增强,一系列重磅利好政策的陆续出台,从中药研发创新、行业标准化、医疗服务等方面加强规划与指导,让中医药发展历久弥新,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优化配置创新资源,着力振兴中医药,推动中医药产业健康长远发展,未来总体趋势非常明确,中医药正迎来快速发展,加快产业迈向传承创新和产业升级的新机遇。

2023 年 1 月 13 日,国家医保局公布 2022 年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本次调整,共有 111 个药品新增进入目录,3 个药品被调出目录。从谈判和竞价情况看,147 个目录外药品参与谈判和竞价(含原目录内药品续约谈判),121 个药品谈判或竞价成功,总体成功率达 82.3%。谈判和竞价新准入的药品,价格平均降幅达 60.1%。本轮调整后,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总数达到 2967 种,其中西药 1586 种,中成药 1381 种,中药饮片未作调整,仍为 892 种。医保、基药药品目录调整常态化后,进入目录的竞品将越来越多,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产品在新版目录保持稳定。

2023 年 1 月 13 日,国家卫健委公布《第二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奥美拉唑、人血白蛋白、头孢哌酮舒巴坦、依达拉奉、银杏叶提取物、复方氨基酸、烟酰胺、头孢他啶、艾司奥美拉唑、左氧氟沙星等 30 个品种被纳入。公司化学药品核心品种注射用核糖核酸Ⅱ被调整出重点监控目录。

2023 年 2 月 10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进一步对中药研制相关要求进行细化,加强了中药新药研制与注册管理,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更符合新时代中医药发展需求与趋势,充分吸纳了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成熟经验,借鉴国内外药品监管科学研究成果,全方位、系统地构建了中药注册管理体系,为鼓励中药创新营造了更加稳定的政策环境,体现了药品注册管理制度与中医药特点规律的深度融合。

2023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基本原则,统筹部署了八项重点工程,重点提出四项保证措施。中药传承创新发展新时代背景下出台新规,系统规范中药注册管理体系,利于中医药行业长期发展。到 2025 年,中医药成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支撑。

2023 年 5 月 19 日,全国中成药联采办正式发布集采规则《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公告(第 2 号)》,此轮集采由湖北省牵头,覆盖 30 个省级地区的医院需求,共计 16 个组 42 个药品。6 月 21 日湖北召开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现场报价信息公开大会上,共有 86 家企业、95 个报价代表品参与现场竞争。63 家企业、68 个报价代表品中选,中选率达 71.6%,被选中的品种最高下降幅度为 76.8%,最低下降幅度为 14.5%。公司子公司延吉药业产品香丹注射液中选。公司一直密切关注中成药集采并积极参与,随时掌握相关政策和规则,以调整公司产品的应对策略。

2023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明确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基础,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高质量发展全局。要着力提高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增强高端药品、关键技术和原辅料等供给能力,加快补齐我国高端医疗装备短板。要着眼医药研发创新难度大、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给予全链条支持,鼓励和引导龙头医药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要充分发挥我国中医药独特优势,加大保护力度,维护中医药发展安全。要高度重视国产医疗装备的推广应用,完善相关支持政策,促进国产医疗装备迭代升级。要加大医工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支持高校与企业联合培养一批医疗装备领域领军人才。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全国首次中药配方颗粒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在山东德州开标,产生拟中选结果。200 个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共有 59 家企业拟中选,平均降价 50.77%。公司有 194 个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中选。

2023 年 11 月 6 日,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在上海产生拟中选结果:41 种药品采购成功,拟中选产品平均降价 58%,涵盖感染、肿瘤、心脑血管疾病、胃肠道疾病、精神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用药,以及急抢救药、短缺药等重点药品,群众受益面进一步拓宽。2018 年以来,国家医保局已组织开展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共纳入 374 种药品,平均降价超 50%。

2023 年 12 月 7 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调整并制定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本次调整后,公司杜蛭丸、注射用左卡尼汀等多个药品完全解除支付限制;养血饮口服液、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等多个药品部分解除支付限制。上述调整变化有利于相关品种的市场推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已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医药企业要在转方式、调结构、重研发、提质量上下足功夫,注重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医药产业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创造出更多、更优质的产品,为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保驾护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和安全指数。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前身是 1957 年成立的国营延边敦化鹿场,于 1981 年建立敖东制药厂,1993 年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成立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更名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0 月 28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2001 年,吉林敖东建立母子公司体制,逐步发展成为以医药产业为基础,以"医药+金融+大健康"多轮驱动模式快速发展的控股型集团上市公司。自敖东制药厂建立以来,始终秉承"救济世人"的传统美德,恪守"世人健康,敖东职责"的经营理念,为社会提供安全、可靠、放心药。公司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建设敦化市吉林敖东工业园、延吉市吉林敖东高新科技制药园、洮南市吉林敖东植物化学药生产基地,形成医药制造产业集群,支撑公司不断创新发展,带动制药技术不断升级,以产品质量的精益求精赢得消费者的持续信赖。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国非公企业"双强百佳"党组织、全国工业企业质量标杆、第十六届、二十一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多年被评为 A 级纳税人、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诸多荣誉。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322.66 亿元,净资产 275.00 亿元,连续多年实现利税超 10 亿元,连续十余年位列中国制药工业百强和"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资产质量在同行业中位列前茅。2024 年 2 月,根据中国商务部等 5 部门《关于公布第三批中华老字号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评为中华老字号。根据中国中药协会 2023 年公布的中成药工业 TOP100,公司排名第 39 位。根据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公布的 2022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公司排名第 45 位。根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公布的 2022-2023 年度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公司排名第 70 位。

(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中药、化学药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目前,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化学药品等,同时积极布局保健食品、食品、养殖、种植等领域,逐步形成"医药+金融+大健康"多轮驱动的发展模式。

报告期内,医药及连锁药店批发和零售业务实现收入 298,347.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86.50%,较上年同期增长 20.97%,包括中药、化学药品、连锁药店批发和零售三大主要业务。其中中药业务聚焦三个核心大品种群,带动众多细分领域的重点培育品种形成梯队发展多品种群的良好态势,中药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7.19%。化学药品重点培育品种、潜力品种增速较快,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0.04%,连锁药店批发和零售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6.36%。

公司立足于医药制造业,致力于中药现代化,持续巩固医药板块,充分利用金融工具,在保持已有大品种稳定增长下,构建多品种群梯队发展良好局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功能或用途

公司现有生产批准文号 616 个,其中中药生产批准文号 311 个,化学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305 个,包含 47 个独家品种、独家剂型产品(详见表 1.独家品种、独家剂型产品目录)。公司共有 207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其中甲类 98 个,乙类 109 个;共有 91 个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安神补脑液"、"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血府逐瘀口服液"、"脑心舒口服液"、"养血饮口服液"、"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伸筋片"、"注射用核糖核酸Ⅱ"、"肾复康片"、"羚贝止咳糖浆"、"注射用尿激酶"、"少腹逐瘀颗粒"、"注射用赖氨匹林"、"生脉饮口服液"、"感冒清热胶囊"等(详见表 2.主要产品目录)。

表 1.独家品种、独家剂型产品目录:

序号	独家品种、独家剂型产品名称	功能主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1	丹香清脂颗粒	活血化瘀,行气通络,用于高脂血症属气滞血瘀证者。	国药准字 Z10980106
2	杜蛭丸	补肾益气活血。用于气虚血瘀型缺血性中风病中经络恢复期,症见半身不遂,偏身麻木,口舌歪斜,语言蹇涩等。	国药准字 Z20103056
3	龟芪参口服液	益气养血,滋阴助阳,适用于气血不足,阴阳两虚。症见心悸气短,神疲乏力,少食倦怠,腰膝酸软,头晕耳鸣,失眠健忘。	国药准字 Z22023955
4	鹿鞭回春胶囊	补肾壮阳。用于肾虚体弱,失眠、健忘。	国药准字 Z22025505
5	泌石通胶囊	清热利湿,行气化瘀。用于气滞血瘀型及湿热下注型肾结石或输尿管结石,适用于结石在 1.0cm 以下者。	国药准字 Z20054873
6	尿毒灵软膏	通腑泄浊,利尿消肿。用于全身浮肿,恶心呕吐,大便不通,无尿少尿,头痛烦躁,舌黄,苔腻,脉实有力,以及肾功能衰竭、氮质血症及肾性高血压。	国药准字 Z20050207
7	杞黄益肾口服液	温补肾阳,活血化瘀。适用于肾阳虚兼血瘀引起的腰膝酸软,阳痿,夜尿频多,心悸,头晕,胸闷,肢体麻木,四肢乏力等症。	国药准字 B20050049
8	参芪王浆养血口服液	补益气血,养心安神。用于气血两虚证,症见神倦乏力,食欲不振,失眠。	国药准字 B20040026
9	天蛾补肾口服液	补肾壮阳,益气培元。适用于肾阳虚症,症见神疲乏力,畏寒肢冷,腰膝酸软,阳痿等。	国药准字 B20020143
10	小檗皮提取物	原料药。	国药准字 Z20123044
11	小儿芪楂口服液	健脾益气,消食健胃。用于脾胃气虚引起的小儿厌食,症见食欲不振、食量减少等。	国药准字 Z20133035
12	壮肾丸	补肾壮阳,益气养血。用于肾阳不足,气血虚弱。	国药准字 Z20010040
13	补肾养血胶囊	补肾填精,健脾养心。用于中老年脾肾两虚和心气不足所致的腰膝酸软,畏寒肢冷,失眠健忘,心悸气短及性功能减退等症。	国药准字 B20020094
14	杜香油胶丸	用于慢性气管炎。	国药准字 H22024846
15	复方氯化钾泡腾片	本品为电解质补充药,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低钾血症。	国药准字 H20067543
16	复方维生素 B12 乳膏(Ⅰ)	1.慢性放射性皮肤损伤Ⅱ度、Ⅲ度。2.急性放射性皮肤损伤Ⅲ度、Ⅳ度。	国药准字 H20030819
17	复方维生素 B12 软膏(Ⅱ)	Ⅰ-Ⅱ°急性放射性皮肤损伤,慢性放射性皮肤损伤恢复期。	国药准字 H20030060
18	双黄肠炎分散片	泻火解毒,燥湿止泻。用于湿热泄泻,症见大便次数增多,泻下急迫或泻下不爽,大便色黄秽臭,肛门灼热,腹痛,烦热口渴,小便短黄,舌苔黄腻,脉濡数或滑数,急性肠炎见上述证候者。	国药准字 Z20123041
19	珍石烧伤膏	清热止痛,活血生肌。用于面积不超过 10%的浅、深Ⅱ?烧烫伤。	国药准字 Z20020090
20	注射用核糖核酸Ⅱ	免疫调节药。适用于胰腺癌、肝癌、胃癌、肺癌、乳腺癌、软组织肉瘤及其他癌症的辅助治疗,对乙型肝炎的辅助治疗有较好的效果。本品亦可用于其他免疫机能低下引起的各种疾病。	国药准字 H22020006 国药准字 H22020007 国药准字 H20056530
21	注射用盐酸博安霉素	头颈部恶性肿瘤。	国药准字 H20060214
22	参泽舒肝胶囊	祛湿降浊,舒肝健脾。用于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伴随肝酶升高,中医辨证属于瘀血湿热内阻者,症见肝区不适或疼痛,痛处不移,脘腹胀满。	国药准字 Z20130022
23	复方熊胆乙肝胶囊	用于慢性乙型肝炎,湿热中阻证,症见胸胁脘闷,口黏口苦,恶心厌油,纳呆,倦怠乏力,肢体困重或身目发黄等。	国药准字 Z19991059
24	固元颗粒	益气固本。用于癌症化疗、放疗后引起的神疲乏力及免疫功能和造血功能低下的辅助治疗。	国药准字 Z10950066
25	茵天通络颗粒	温补肝肾,活血通络。适用于缺血性中风(脑血栓形成,腔隙性脑梗塞)恢复期、后遗症期所致半身不遂、偏身麻木、言语不清、口舌歪斜、腰膝痿软,尿频清长或怕冷者。	国药准字 B20020148
26	盐酸博安霉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0100
27	心脑舒通胶囊	活血化瘀,舒利血脉。用于胸痹心痛,中风恢复期的半身不遂;语言障碍和动脉硬化等心脑血管缺血性疾患,以及各种血液高粘症。	国药准字 Z22021965
28	清脑止痛胶囊	祛风清脑,化瘀止痛。用于普通型偏头痛肝风夹瘀证。症见头痛,恶心呕吐、头晕、畏光、怕声、心烦易怒等。	国药准字 Z20080035
29	小牛脾提取物注射液	用于提高机体免疫力。可在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原发性血小板减少症、放射线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各种恶性肿瘤、改善肿瘤患者恶液质时配合使用。	国药准字 H22026121
30	盐酸关附甲素注射液	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心血管内科。	国药准字 H20051680
31	玉盘消渴片	养阴益气,生津止渴。用于气阴两虚所致的消渴,症见倦怠乏力,自汗盗汗,气短懒言,口渴喜饮,五心烦热,尿赤便秘;Ⅱ型糖尿病见上述证候者。	国药准字 Z19991110
32	水杨酸咪唑片	本品适用于由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等风湿性疾病引起的关节疼痛、肿胀、发热。	国药准字 H20055145
33	水杨酸咪唑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5146
34	澳泰乐胶囊	舒肝理气,清热解毒。用于疲乏无力,厌油腻,纳呆食少,胁痛腹胀,口苦恶心,甲、乙型肝炎及各种慢性肝炎见上述症候者。	国药准字 Z20050837
35	肾复康片	清热利尿,益肾化浊。用于热淋涩痛,急性肾炎水肿,慢性肾炎急性发作。	国药准字 Z20050201
36	养血饮片	补气养血,益肾助脾。用于气血两亏,崩漏下血,体虚羸弱,血小板减少及贫血,对放疗和化疗后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有一定的治疗作用。	国药准字 Z20050773
37	澳泰乐颗粒	舒肝理气,清热解毒。用于肝郁毒蕴所致的胁肋胀痛、口苦纳呆、乏力;慢性肝炎见上述证候者。	国药准字 Z22021221
38	养血饮颗粒	补气养血,益肾助脾。用于气血两亏,崩漏下血,体虚羸弱,血小板减少及贫血,对放疗和化疗后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有一定的治疗作用。	国药准字 Z20060121
39	五加芪菊颗粒	益气健脾,消食导滞。用于脾虚食滞所致的高脂血症。	国药准字 Z20025634
40	养血饮口服液	补气养血,益肾助脾。用于气血两亏,崩漏下血,体虚羸弱,血小板减少及贫血,对放疗和化疗后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有一定的治疗作用。	国药准字 Z22021226
41	双刺杞口服液	健脾安神。用于脾虚所致精神不振,倦怠乏力,食少纳呆,心悸失眠。	国药准字 B20020207
42	养血饮胶囊	补气养血,益肾助脾。用于气血两亏,崩漏下血,体虚羸弱,血小板减少及贫血,对放疗和化疗后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有一定的治疗作用。	国药准字 Z20050772
43	澳泰乐片	舒肝理气,清热解毒。用于疲乏无力,厌油腻,纳呆食少,胁痛腹胀,口苦恶心,甲、乙型肝炎及各种慢性肝炎见上述症候者。	国药准字 Z20050462
44	抑亢散	育阴潜阳,豁痰散结,降逆和中。用于瘿病(甲状腺机能亢进)引起的突眼,多汗心烦,心悸怔忡,口渴,多食,肌体消瘦,四肢震颤等。	国药准字 Z20050270
45	维儿康洗液	疏风清热,除湿解毒。适用于风热湿毒所致的丘疹性荨麻疹、痱子的辅助治疗。	国药准字 B20020015
46	维妇康洗液	清热解毒,除湿止痒。用于改善阴道炎(老年性阴道炎除外)引起的外阴灼热、瘙痒等症。	国药准字 B20020022
47	枇杷清肺颗粒	清肺经热。用于肺风酒刺,症见面鼻疙瘩,红赤肿痛,破出粉汁或结屑等。	国药准字 C20230001

表 2.主要产品目录

(4)经营模式

1)管理模式

公司创新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母子公司管理体制。集团公司功能定位为"研究型董事会",主要负责定目标、制规划、管投资,同时承担职业经理人培养、选拔和管理。子公司拥有独立的运营章程和事权,在法规的刚性约束下,全权负责各自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母子公司以契约的形式明确责权利,充分发挥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优势,从而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2)采购模式

公司依托医药全产业链优势,建立规范的采购流程,应用信息化系统,持续提升采购质量和效率,降本增效。根据市场需求、原材料供需情况及公司生产能力,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科学储备,保证物料及时供应。公司物料的采购实行经济批量进货,通过供应商管理体系,严格把控供货质量,控制采购成本。科学的采购模式,保障公司在高质量发展前提下,具备低成本、高效率的生产经营能力。

3)生产模式

公司持续优化生产模式,推进精益生产,通过设备升级引领生产技术迭代,逐步打造设备互联、数据互通、过程互动的智能制造模式。为适应公司多产品、多剂型、多规格的生产现状,公司创新管理方式,应用信息系统,强化供应链统筹,均衡排配。公司坚持以销定产,不断提升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努力做到即时生产,柔性制造。按照市场对产品的需求数量和时限要求,通过常规原辅料适当备货、长线品种设安全库存、优化生产工艺、更新设备等方式,保证产品及时生产。公司始终将质量作为安身立命之本,围绕药品生产全过程,时刻筑牢质量防线,确保药品生产质量安全。公司不断加强推动中药产业绿色发展,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推行绿色生产,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

4)销售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顺应医药行业形势,深化营销改革,建立专业化、合规化的营销体系。聚焦中药战略,坚持大品种群多品种群营销战略,整合营销资源,细分治疗领域,采取多元化的营销模式。在医药产品营销方面,以五家医药销售公司及事业部组建的专业营销队伍经营为核心,构建重点品种、发展品种和潜力品种梯队发展的品种群,保持营销持续稳步发展。在化学药品营销方面,采用自营与招商代理并存的销售模式,构建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同时,各医药商业公司积极探索搭建网络营销平台,尝试和探索电商、直播带货等现代销售模式,融合线上线下业务,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快速发展医药连锁大药房终端批发和零售业务,组建营销管理中心,多措并举形成敖东销售模式,助推业绩稳健增长。

5)研发模式

公司立足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坚持中医药理念、经验和现代科技相结合,以自主研发、合作开发、产品引进等多种方式,形成多元化的研发体系,持续丰富产品种类。以市场为导向,围绕工艺、质量、临床价值进行技术攻关和工艺改进,提升产品品质与临床应用价值。不断开展技术创新、难题攻关等技术开发活动,并积极加强与院校、研究单位等的密切合作,逐步打造产学研用科技创新体系,进行新产品、经典名方和大品种二次开发、专利申报注册、配方颗粒项目、大健康产品等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关键技术研究应用,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5)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主导产品"安神补脑液",自 1983 年上市至今已经畅销市场 40 余年,是公司由传统的民族中药产业向现代化的中药产业跨越的标志性产品,也是中药现代化的代表品牌。在上市 40 多年中,"安神补脑液"始终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在安神补脑领域,以其中成药标本兼治及可靠疗效,广受消费者的欢迎。2005 年 12 月 17 日,在"安神补脑液"产品自主创新论证会上,来自清华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研究院、北京大学药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等多家科研院所 19 位国内知名医药专家认定"安神补脑液"不仅可以"明显改善睡眠质量",而且"对记忆再现障碍有明显改善作用",并能"提高学习记忆能力"。2009 年,"安神补脑液"二次开发取得科研成果,质量标准被收录 2010 版中国药典增补本。多年来,"安神补脑液"课题组的科研工作,得到了国内有关专家、学者的支持与帮助,使得"安神补脑液"每年都能提质、提档,在实施中药保护、利用现代化技术研制新工艺提高质量标准等方面取得了成就,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安神补脑液"多年来荣获了中国专利优秀奖、2002 年中国畅销品牌、吉林省名牌产品称号、吉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入选 2021 年临床价值中成药品牌榜单,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评为二次开发科技进步奖等诸多荣誉。2023 年,"安神补脑液"在健康产业(国际)生态大会,荣膺"2023 年健康产业品牌榜"安神补益类金奖。2023 年,"安神补脑液"同时上榜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产品 TOP20,在网上药店品牌 TOP20 中位居第三。

公司产品"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作为全国独家专利产品,依靠治愈率高、复发率低、治疗周期短、退热平稳不反弹的优势,迅速成为儿科呼吸道疾病的一线用药,荣获过"3.15 健康中国消费者信赖的优质品牌"称号。"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出自汉代著名医学家张仲景《伤寒论》,是由经典名方桂枝汤与小柴胡汤加减而成的千年古方。"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一直被全国数百家医院广泛应用,并被纳入《中成药治疗小儿急性上呼吸道感染临床应用指南》2020 版、《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儿科疾病分册》《中医药单用/联合抗生素治疗常见感染性疾病临床实践指南一小儿急性上呼吸道感染》等多部临床指南推荐。2023 年,儿童发热规范诊疗与家庭照护促进行动公益示范项目启动《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治疗急性上呼吸道感染伴发热临床研究》。2023 年,"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入选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儿科中成药品牌 TOP20。

"血府逐瘀口服液"源自清代名医王清任著《医林改错》收载的百年经典名方"血府逐瘀汤"。公司"血府逐瘀口服液"是"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二次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经典产品,荣获过国家级新产品、吉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中药保护品种等多项荣誉,经过公司多年来的持续研发投入科研创新和市场培育口碑传颂,"血府逐瘀口服液"成为深受市场关注与认可的,用于治疗血瘀证的明星产品,同时"血府逐瘀口服液"也是国内唯一采用膜分离技术的创新中药,被誉为"浓缩的血府逐瘀汤"。2023 年 3 月,中国药店价值榜发布,"血府逐瘀口服液"荣获"2022—2023 年度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2,266,140,600.63	31,172,579,530.80	31,181,526,424.88	3.48%	29,067,399,412.67	29,079,598,23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11,602,992.20	26,036,584,656.86	26,034,048,034.05	4.52%	24,859,488,638.69	24,856,793,199.6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449,123,301.81	2,868,211,464.89	2,868,211,464.89	20.25%	2,303,763,763.87	2,303,763,76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9,879,678.96	1,780,642,529.11	1,780,801,345.36	-18.02%	1,780,500,367.94	1,777,868,67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3,354,910.70	1,530,399,881.11	1,556,741,485.59	-15.63%	1,851,912,208.92	1,869,891,30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60,612.95	423,856,815.88	423,856,815.88	-83.94%	324,846,060.15	324,846,06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71	1.5692	1.5694	-17.35%	1.5626	1.56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72	1.4669	1.4670	-16.35%	1.5113	1.5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7.00%	7.00%	-1.52%	7.40%	7.3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

2023 年 12 月 22 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本公司自规则公布之日起执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7,662,853.93	795,350,732.83	770,811,425.42	1,095,298,28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778,761.52	577,403,504.63	211,091,832.95	185,605,57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080,877.24	492,982,255.39	233,729,049.33	141,562,72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25,528.25	-55,503,039.40	778,592.91	353,010,587.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5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9%	327,080,749	0	质押	151,75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43,435,843	0	不适用	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20%	25,752,66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8%	11,404,294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金华盛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9,842,719	0	不适用	0
沈洁华	境内自然人	0.53%	6,135,200	0	不适用	0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国有法人	0.52%	6,079,91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4,967,634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0.30%	3,518,293	0	不适用	0
刘文华	境内自然人	0.30%	3,452,11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423,607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 31,012,236 股,实际合计持有 43,435,843 股。 2、公司股东沈洁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97,000 股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538,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135,200 股。 3、公司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融通证券报告期初出借余量为 952,200 股,本期新增出借 557,000 股,报告期末出借余量为 1,509,200 股。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转融通业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52,098	0.65%	952,200	0.08%	4,967,634	0.43%	1,509,200	0.13%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沈洁华	新增	0	0.00%	6,135,200	0.5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新增	0	0.00%	3,518,293	0.30%
刘文华	新增	0	0.00%	3,452,117	0.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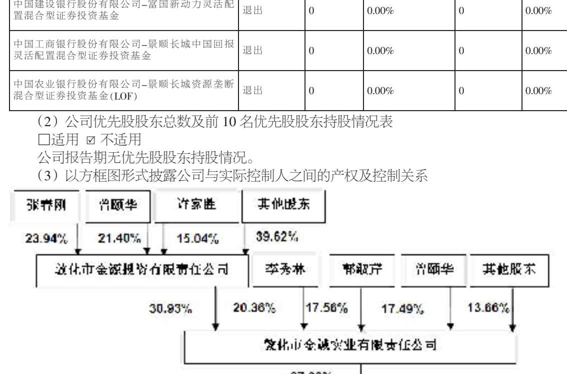

注:(1)上图所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2)2023 年 9 月 16 日,经金诚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金诚公司部分股东减资 76.64 万元,注册资本由 5,468.96 万元变更为 5,392.32 万元,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金诚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金诚公司部分股东减资 8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392.32 万元变更为 5,312.32 万元,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根据 2020 年 12 月 21 日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 5 名金诚公司股东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规定,金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报告期末,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 5 名金诚公司股东共持有金诚公司 4,971.61 万元出资额,占金诚公司注册资本的 92.20%。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秀林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3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8、2022-040、2023-066),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3-027、2023-078),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合计为 45,174,031 股,其中 36,158,251 股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9,015,780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 45,174,031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241,069,418 股变更为 1,195,895,387 股,注销股份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 3.63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邮编:133700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申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工作日 8:00-12:00、13:00-17:00)

4、联系人:王振宇

5、联系电话:0433-6238973

6、传真:0433-6238973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需注明"申报债权",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3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747.9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本次拟结项的"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的节余资金占对应项目募集资金净额比例未超过 10%,该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 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41,3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 2,446.1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853.87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97,016.27	85,200.00
2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1,880.15	9,000.00
3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0,430.98	30,600.00
4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59,902.41	51,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5,000.00
合计		274,229.81	241,300.00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50,974.83 万元及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敖东转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敖东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44,200.00 万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敖东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上述变更后,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43,751.51	41,000.00
2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1,880.15	9,000.00
3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0,430.98	30,600.00
4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525.17	525.17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2,553.87
6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改补充流动资金	50,974.83	50,974.83
7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	100,218.08	44,200.00
	合计	312,780.72	238,853.87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项后上述募投项目可节余募集资金 3,747.9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含当前已产生和转出前将产生的利息收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合同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节余募集资金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41,000.00	34,070.04	6,319.46	3,137.48	3,747.98

注:待支付合同金额主要包含募投项目中部分厂房改造与设备购置的未付款金额、进度款等。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项目建设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投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3,747.9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经营活动。此外,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合同进度支付。在节余资金转出专户及待支付款项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终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慎重决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情况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